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45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兴共达经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煤泥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兴共达经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年产30万吨煤泥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弘睿天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原黄磷厂内，2022年01月13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3-530303-04-01-244125。本项目租用曲靖市沾益区双昇商贸

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空地及已建大棚，建设年产30万吨煤泥烘干生产线2条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环保投资190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设置雨污分流设施，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禁止外排；脱硫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项目原料堆场产生的渗出水经引流沟进入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堆场洒水降尘，不外排；在进厂道路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废水收集沉淀池，洗车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回用于项目周边旱地。

（三）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煤泥烘干生产线设置在密闭彩钢瓦大棚内，烘干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双碱湿法脱硫处理，颗粒物、SO₂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及表4标准要求，NO_x达到《大气污染物

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后通过26m高的排气筒排放。原料及产品堆存均设置密闭式大棚,仅留车辆出入口,堆棚地面硬化,棚顶四周设置喷淋设施;硬化厂区运输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定期清掏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旋风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渣、烘干炉炉渣、脱硫石膏集中收集后外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严格按危险废物暂存、转运的相关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加强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₂: 2.49t/a, NO_x: 6.48 t/a。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

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

六、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0日印
